

团 体 标 准

T/COS 016-2023

中国兵工学会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 水平评价标准

Technician level assessment of military security and emergency
Enterprises

2023-08-01 发布

2023-08-01 实施

目录

前言	II
引言	III
1.概况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分类	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术语和定义	2
3.1 军工安防与应急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	2
3.2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证书	2
4.级别设置	2
5.评价标准	2
5.1 通用标准	2
5.2 各级别标准	2
6.申请材料	7
6.1	7
6.2	7
6.3	7
6.4 复议与仲裁	7
6.5	7
7.附则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兵工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兵工学会、国研科教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南京中高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玉德 尹春玲 邵 亚 王小绪 韩振生 耿牧锦 欧阳文慧 汤音子 栗晓喆 姜芮雯 李奇剑

引言

中国兵工学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兵器两大集团的战略部署，以支撑国防科技发展为首要职责，优化军工安防与应急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中国兵工学会能力评价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军工安防和应急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特制定此评价标准。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标准

1. 概况

1.1 适用范围

国内外从事安全应急科学技术开发与推广，安全应急工程设计、制造与施工，生产运行控制，设备管理与诊断，安全监测检验，标准与技术信息，咨询评价与评估认证，事故预测预防与调查分析，职业危害防治，安全应急领域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1）进行安全应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监测、控制、评价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研制、开发安全应急用品，制定安全应急技术标准等的相关人员；（2）研究推动安全应急及其相关领域特种设备的科学技术，研究特种设备的性能检测检验的评价方法、技术，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修理，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和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等的相关人员；（3）对安全应急领域工程进行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研究制定安全应急工程监督监察与综合性技术标准等的相关人员，进行危害预测预防并提出咨询建议，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与综合评估，进行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的相关人员。

1.2 分类

安防与应急工程

安防与应急电子电器

安防与应急管理工程

安防与应急造型

安防与应急制造业

安防与应急材料

安防与应急营销

其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文件）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军工安防与应急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

3.2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证书

4. 评价级别设置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分为四个级别：

- 4.1 军工安防与应急助理工程师（初级）
- 4.2 军工安防与应急工程师（中级）
- 4.3 军工安防与应急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 4.4 军工安防与应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5. 评价标准

5.1 通用标准

5.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5.1.2 主要对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从事军工安防与应急及相关领域的工作人员，民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现学习或从事军工安防与应急及相关领域的人员。

5.1.3 晋级条件：持有国家级《水平评价证书》并且工作够一定年限人员，可申请晋级。持有中国兵工学会颁发的《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证书》（简称《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简称《职称证书》）人员，视同持有同级别《水平评价证书》。

5.1.4 申请人外语水平不做硬性要求，仅作为参考项。

5.2 各级别标准

5.2.1 军工安防与应急助理工程师（初级）

5.2.1.1 工作年限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博士学位；

- 获得硕士学位；
- 大学本科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 大学专科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 大学专科以下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 工作中有创新，取得一定成效的人员。

5.2.1.2 持续教育要求

——在申请提交近5年内参加相关领域专业培训并获得证书，学习不少12学分（线下每门课程2学分，线上课程每12学时1分）。

5.2.1.3 推荐要求

选择其中一种推荐方式

-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现所在工作单位推荐；
- 同行推荐。高于申请级别的同领域的两人共同推荐，并提供中国兵工学会标准模板的推荐信。

5.2.2 军工安防与应急工程师（中级）

5.2.2.1 工作年限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获得博士学位；
- 获得硕士学位；
- 获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 大学专科以下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 工作中有创新，取得一定成效的人员。

5.2.2.2 持续教育要求

——在申请提交近5年内参加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专业培训并获得证书，学习不少15学分（线下每门课程2学分，线上课程每12学时1分）。

5.2.2.3 完成项目要求

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完成（或参与）过至少1项课题/项目，并在所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中真实反映其技术水平和工作成效。同时，结合自己完成项目提交1篇技术工作报告。

5.2.2.4 推荐要求

选择其中一种推荐方式

-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现所在工作单位推荐；
- 同行推荐。高于申请级别的同领域的两人共同推荐，并提供中国兵工学会标准模板的推荐信。

5.2.3 军工安防与应急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5.2.3.1 工作年限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获博士学位，任工程师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 获硕士学位，任工程师1年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 本科及以下学历，任工程师1年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
- 工作中有创新，取得一定成效的人员。

5.2.3.2 持续教育要求

——在申请提交近5年内参加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专业培训并获得证书，学习不少20学分（线下每门课程2学分，线上课程每12学时1分）。

5.2.3.3 完成项目要求

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完成（或参与）过至少3项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有一定难度的课题/项目或完成至少2项难度较高的课题/项目，并在所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中真实反映其技术水平和工作成效。

5.2.3.4 科技创新能力要求

申请人3年内获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论文著作、社会公认度四个方面内容，综合评审分须在110分以上（总分200分）。详细信息及分值详见图表1。

5.2.3.5 专业能力要求

专家对申请人的业务能力、所在企业能力、价值创造综合评估三方面进行综合定性评价，评审分须达到110分以上（总分200）。详细信息及分值详见图表2。

5.2.3.6 推荐要求

选择其中一种推荐方式

-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现所在工作单位推荐；
- 同行推荐。高于申请级别的同领域的两人共同推荐，并提供中国兵工学会标准模板的推荐信。

5.2.3.7 提前晋升申请条件

因学历、工作年限综合评分等条件未满足，但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做出一定成绩的申请人，可申请提前晋升军工安防与应急高级工程师。申请提前晋级的申请人需要通过评审委员会的面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近3年内获得国家公务员资格并被聘相应职务的公职人员可申请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在国家事业单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五年以上的人员可申请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近3年完成1项重大项目，申请人所完成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作用；
- 2) 项目效果：项目已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 3) 项目难度：有较高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复杂技术问题；或有较高组织难度，由多个专业人员

协调完成；

4) 项目创新：过程中运用了一定新理论、新技术；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一定创新。

——近3年完成或获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1项，申请人所取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所发表专业论文，作者排名前3位；
- 2) 所出版专业书籍，5万字以上，作者排名不限；
- 3) 所编制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编制人排名前3位；
- 4) 所制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起草人排名前3位；
- 5) 是专利证书持有人，排名不限；
- 6) 是奖项证书持有人；其中本单位科技奖励要求为最高级别，排名前3位；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和排名。

申请提前晋级的申请人，需参加评审委员会面审。申请人参加面审时应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敏捷，表达清晰。

5.2.3.8 破格晋升申请条件

因所学专业、学历、工作年限、综合评分等条件未满足的相关条件者，但专业能力特别突出、在行业领域中取得重大突破的申请者可申请破格晋升。申请破格晋升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近5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3位）。

——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等级在2等奖以上或排名前3位）。

申请破格晋级的申请人，需参加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2名委员的面审。申请人参加面审时应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敏捷，表达清晰。

5.2.4 军工安防与应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5.2.4.1 基本要求

- 获博士学位，任高级工程师1年或中级工程师3年，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 获硕士学位，任高级工程师1年或中级工程师5年，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 获学士学位，任高级工程师1年或中级工程师3年，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
- 工作中有创新，取得一定成绩的人员。

5.2.3.2 持续教育要求

——在申请提交近5年内参加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专业培训并获得证书，学习不少25学分（线下每门课程2学分，线上课程每12学时1分）。

5.2.3.3 完成项目要求

申请人近五年内应在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完成（或参与）过至少3项安全应急及相关领域有难度较高的课题/项目，并在所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中真实反映其技术水平和成效。

5.2.3.4 科技创新能力要求

申请人3年内获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论文著作、社会公认度四个方面内容，综合评审分须在130分以上（总分200分）。详细信息及分值详见图表1。

5.2.3.5 专业能力要求

专家对申请人的业务能力、所在企业能力、价值创造综合评估三方面进行综合定性评价，评审分须达到130分以上（总分200）。详细信息及分值详见图表2。

5.2.3.6 推荐要求

选择其中一种推荐方式

-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现所在工作单位推荐；
- 同行推荐。由两名同行业高级别专家共同推荐，并提供中国兵工学会标准模板的推荐信。

5.2.3.7 提前晋升申请条件

因学历、工作年限、综合评分等条件未满足，但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做出一定成绩的申请人，可申请提前晋升级别。申请提前晋级高级级别的申请人需要通过评审委员会的面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获得国家公务员资格并被聘相应职务的公职人员可申请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在国家事业单位担任处级职务5年以上的人员可申请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近5年主持完成2重大项目，申请人所完成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作用；
 - 2) 项目效果：已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 3) 项目难度：有很高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疑难技术问题；或有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
 - 4) 项目创新：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了专利；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近5年完成或获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2项，申请人所取得科研成果或科技奖项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所发表专业论文，是第1作者；
- 2) 所出版专业书籍，10万字以上，作者排名第1；
- 3) 所编制技术文件，已在本单位应用，是第1编制人；
- 4) 所制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起草人排名前2位；
- 5) 是专利证书持有人，排名前2位；
- 6) 是奖项证书持有人；其中本单位科技奖励要求为最高级别，排名第1位；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要求为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位；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科技奖励

等级排名前3。

申请提前晋级的申请人，需参加评审委员会面审。申请人参加面审时应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敏捷，表达清晰。

6. 申请材料

6.1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配合受理单位进行修订和补充：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申请表》一份（原件，以下简称《申请表》）。
- 3) 近5年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
- 4) 评审论文（不少于3000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高级和研究员级别的申请人提交）。
- 5) 能够表明《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符合提前晋级及破格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前晋级及破格申请人提交）。
- 7) 能够表明本人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6.2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用A4纸打印或复印，加封面和目录后装订成册。

6.3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认定按照《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水平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6.4 复议与仲裁

1) 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15日内向评审组织单位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中国兵工学会秘书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2) 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中国兵工学会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中国兵工学会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评价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6.5 在申请人首次提出异议直至最终裁定之前，原评价结果不变。

7. 附则

本标准由中国兵工学会制定实施。解释权归中国兵工学会秘书处。

图表1：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科技创新能力量化评审表

附件1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科技创新能力量化评审表										
主指标	分指标	子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备注				
创新能力	奖项	成果奖项	1-1	项目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一等奖及以上	50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50分。 不同项目获多项奖的可累计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就高取一。			
					二等奖	35分				
					三等奖	20分				
			1-2	项目获得省部级(含国防科技工业)成果奖	一等奖及以上	4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1-3	项目获得地市(厅局)级成果奖	一等奖及以上	25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1-4	管理创新项目获得其他成果奖			10分	
	知识产权	专利与知识产权		2-1	每获得一项授权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排名在前3名		30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2-2	每获得一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在前3名		20分			
				2-3	每获得一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1名		10分			
		技术标准		3-1	参与制定编写国际标准、国家级标准或规范、考试题库		30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3-2	参与制定编写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规范、考试题库		20分			
				3-3	参与制定编写企业标准或规范、考试题库		10分			
	创新力	专著	4-1	出版每本管理类专著	排名1-2名		30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40分。 论文类非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排名3名及以后		20分			
					4-2	出版每本10万字以上管理类编著或教材	主编和副主编			30分
							编委成员			20分
							其他撰稿人员			10分
							主编和副主编			25分
							编委成员			20分
							其他撰稿人员			8分
					4-3	出版每本5-10万字管理类编著或教材	主编和副主编			20分
							编委成员			20分
							其他撰稿人员			8分
							主编和副主编			20分
		编委成员		15分						
		其他撰稿人员		5分						
		4-4	出版每本2-5万字管理类编著或教材	主编和副主编		20分				
				编委成员		15分				
				其他撰稿人员		5分				
5-1				编写未经出版的15万字以上的内部管理资料、管理手册、规章制度、管理教材，并存档	主编和副主编		20分			
					编委成员		15分			
					其他撰稿人员		5分			
5-2				编写未经出版的10-15万字的内部管理资料、管理手册、规章制度、管理教材，并存档	主编和副主编		15分			
					编委成员		10分			
					其他撰稿人员		4分			
5-3		编写未经出版的5-10万字的内部管理资料、管理手册、规章制度、管理教材，并存档	主编和副主编		10分					
			编委成员		5分					
			其他撰稿人员		3分					
论文论著		6-1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每发表一篇管理类论文	排名第1名		30分				
	排名2、3名				20分					
	排名3名以后				15分					
	6-2			在国家一般期刊上，每发表一篇管理类论文	排名第1名		15分			
					排名2、3名		10分			
					排名3名以后		5分			
	6-3			在各类主流期刊上，每发表一篇管理类论文	排名第1名		15分			
					排名2、3名		10分			
					排名3名以后		5分			
	6-4			在所在单位、公司内部专业刊物上，每发表一篇管理类论文	排名第1名		8分			
					排名2、3名		5分			
					排名3名以后		3分			
6-5	其他论文(包括在学术论坛、会议发表、未发表的获奖论文、论文集等)每发表一篇管理类论文	排名第1名		5分						
		排名2、3名		3分						
		排名3名以后		1分						
社会公认度	表彰与荣誉称号	7-1	本人或工作团队经营管理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与荣誉称号	主要负责人		40分	“表彰与荣誉称号”属个人的，按主要负责人得分。 “公认度”项得分就高取一，为“近5年”获得，累计得分不得超过50分。			
				主要参与者		30分				
				参与者		20分				
		7-2	本人或工作团队经营管理工作获得省部级(含集团公司)表彰与荣誉称号	主要负责人		30分				
				主要参与者		20分				
				参与者		10分				
		7-3	本人或工作团队经营管理工作获得地市(厅局)级表彰与荣誉称号	主要负责人		20分				
				主要参与者		10分				
				参与者		5分				

图表2：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评审专业力量量化评审表

军工安防与应急从业人员评审专业力量量化评审表										
主指标	分指标	子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备注				
专业能力	管理能力	管理责任层级	1-1	担任单位领导职务、公司级管理带头人	20分	累计得分不得超过20分				
			1-2	担任或曾担任海外分子公司、派驻机构负责人	15分					
			1-3	担任或曾担任子单位中层领导职务、公司中层管理人	10分					
			1-4	担任或曾担任单位、公司相关部门业务骨干	5分					
	业务能力		2-1	参与并完成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	主持、组织、主笔	20分	累计得分不得超过40分			
					主要参与	10分				
					一般参与	5分				
			2-2	参与重要产品开发、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产品生产、市场营销、技术改造、条件保障、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并组织实施且达到预期效果	主持、组织、主笔	20分				
					主要参与	10分				
					一般参与	5分				
		课题研究	3-1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管理(含质量、安全)研究项目课题,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主持、组织、主笔	20分				
					主要参与	10分				
					一般参与	5分				
			3-2	承担地市(厅局)级重大管理(含质量、安全)研究项目课题,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主持、组织、主笔	20分				
					主要参与	10分				
					一般参与	5分				
	企业能力	项目运营管理	4-1	承担相关项目运营管理	每项5分		累计得分不得超过20分			
					承担科研	5-1		承担国家部委或各机关相关科研任务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每项5分	
		能力资质	6-1	所在单位取得军工安防与应急能力评价证书(或同等等级认可证书)					一级	40分
									二级	20分
三级									10分	
6-2			所在单位获得国家部委或各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一级	40分					
	二级			20分						
	三级			10分						
价值创造综合评价		7-1	专家根据申报人员对提升单位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技术能力、行业影响力、管理水平、发展质量、发展潜力方面个人贡献情况的综合评价	0-80分	本项的最高得分为80分,每10分为一个档,具体打分办法由学会自行制定,人员得分原则上应均匀分布。					